稷山县教育局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部门安排，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3月份对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稷山县教育局隶属于政府部门，是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位现有15个职能股室，在编人员36人。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11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91万元、省级资金141万元。

1. 立项依据：财教[2020]1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通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

3、发展规划：通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数1132万元，全年预算数1132万元，实际支出800万元。年末结余中央资金332万元，已上缴财政。

（三）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我县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督促各项目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规范实施、促进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整体提升和根本改善。

2、评价对象为2021年县级财政安排的1132万元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成立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实施阶段负责人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学校教学仪器严重不足，电脑严重老化等问题。很大的改善了我县中小学的办学条件。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绩效指标数值明确。

项目实施过程：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专款专用，及时发放，没有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项目产出：22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项目效益：教师工作积极性更高，学生学习环境更加舒心，吸引更优秀的教师到校任教，辖区内学生不外流。。

可持续影响：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我县教育教学水平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教师满意度达90%，学生满意度达9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资金未能全部支付。基础建设项目的开建报批手续异常复杂，而教育工程建设又有它的特殊性，很多项目建设只能在暑假学生离校的两个月时间里完成建设工期，因繁琐的报批手续，耽误了太多的建设时间。

（二）我县基础教育设施状况相对薄弱，财政投入资金无法足额保障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为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仍需得到上级资金支持。

六、整改措施

（一）我们将加强与各部门的积极协调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积极主动向相关部门领导汇报。针对教育的特殊性，建议开设办事直通通道，减少部门审批环节，针对教育实际情况实行特事特办，且能减免部分费用，从而促进教育快速发展。

（二）积极筹措上级资金，改变我县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全面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

稷山县教育局

2022年3月10日